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财政局是主管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制订全市性财政立法规划，拟订地方性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草案及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定全市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全市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分配政策；编制全市中长期财政规划；指导全市财政工作。

（三）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和汇编全市年度预算，组织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的执行；编制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审编全市决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

（四）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税法和税收条例、决定、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参与研究提出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地方性税收减免事项。

（五）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订全市有关财政支出的财务管理制度、开支标准及定额；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管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支出；监管全市政府采购工作。

（七）拟订和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市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八）管理全市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及标准；统一管理市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国债资金，编制和执行国债资金还本付息计划；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

（九）组织执行《企业财务通则》；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各类各行业企业的财务工作；负责地方性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令、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负责全市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十一）参与研究市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本市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十二）监督全市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市财经监督检查

工作，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大案件。

（十三）制订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市财政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全市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5 个，即部门本级和 4 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 1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6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数 213 人，其中在职 134 人，包括行政 5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39 人、全额补助 40 人；退休 7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937.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总额相比增加 209.6 万元，预算经费拨款减少 33.1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242.78 万元，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640.2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9.9%；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4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43%；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54.7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67%。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937.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总额相比增加 209.6 万元，预算经费拨款减少 33.1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242.78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37.0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65.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4.5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3.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28%；卫生健康支出 133.9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56%；住房保障支出

183.5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2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65.9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7.15%；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3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9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27%；资本性支出 2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9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景德镇市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82.2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1.33%，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3.1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形成的相应增减。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4.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91.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5.78%；卫生健康支出 133.9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183.5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6.84%。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379.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了 20.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及人员经费定额标准化。包括办公费 37.85 万元、印刷费 4.5 万元、咨询费 2.4 万元、水电费 32.6 万元、邮电费 17.02 万元、取暖费 0.67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 79.2 万元、差旅费

24.51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日常维修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1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8.2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75.65 万元及其他费用 31.63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6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3.9 万元，其中集中采购 51.1 万元，分散采购 10 万元，主要原因为满足办公设备更新需求相应减少。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绩效目标设置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1 万元，主要原因为响应财政过紧日子需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